

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文件（12-3）

## 关于 2024 年自治区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28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党组书记 马 勇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4 年自治区级决算情况报  
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2024 年自治区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深入贯彻落实习  
近平总书记在听取自治区和兵团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推  
进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年，也是实现“十四五”  
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一年来，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  
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  
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  
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  
记关于新疆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在听取自治

区和兵团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严格执行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24 年自治区级预算，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化财政重点改革，完善对下财政体制，健全预算管理制度，改进财政支持方式，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为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新疆实践，更好建设美丽新疆提供坚实的财力支撑。在此基础上，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扎实推进，自治区级决算情况总体较好。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0.8 亿元，为预算的 118.4%，比 2023 年增加 54.2 亿元，增长 16.1%。加上中央财政补助收入 4017.9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66.3 亿元，上年结余 114.1 亿元，调入资金 24.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552.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6.1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28.5 亿元，自治区级收入总计 5420.6 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90.3 亿元，为预算的 92.2%，比 2023 年增加 70.5 亿元，增长 5.8%。加上补助各地支出 3006.9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53.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7.8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443.7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39.6 亿元，自治区级支出总计 5311.4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余 109.2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109.2 亿元，净结余为零。

与向自治区第十四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收入增加 37.6 亿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0.8 亿元，中央财政补助收入增加 34.8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增加 2 亿元。支出增加 30.9 亿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 1.9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减少 1.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33.9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较年初报告增加 6.7 亿元。主要是决算整理期内收支清算、中央年终结算补助事项增加等造成收支增减变动。

###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0.8 亿元中，税收收入 113.4 亿元，为预算的 96.1%，比 2023 年增加 1.3 亿元，增长 1.1%，主要是资源税收入增长较大。非税收入 277.4 亿元，为预算的 130.8%，比 2023 年增加 53 亿元，增长 23.6%，主要是矿产资源出让收入和案件罚没款收入大幅增长。(具体情况见草案 02 表)

(2)上级补助收入 4017.9 亿元，比 2023 年减少 372.4 亿元，下降 8.5%，其中，返还性收入 126 亿元，与 2023 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518.3 亿元，比 2023 年减少 361.7 亿元，下降 9.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73.6 亿元，比 2023 年减少 10.8 亿元，下降 2.8%，上级补助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一次性不可比因素拉高对比基数，主要是增值税留抵退税和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 32.3 亿元、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 76.2 亿元；二是因 2023 年棉花市场价格上涨等客观因素影响，导致 2024 年棉花目标价格补贴资金减少 137.5 亿元；三是增发国债 2024 年

较 2023 年减少 94.8 亿元，后续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转移支付列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中，自治区本级使用 1011 亿元，自治区对各地转移支付使用 3006.9 亿元。（具体情况见草案 05 表）

（3）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552.8 亿元，比 2023 年减少 106.6 亿元，下降 16.2%。其中，自治区一般债务收入 461.6 亿元，兵团一般债务收入 91.2 亿元，主要是财政部安排自治区和兵团用于偿还到期一般债务的再融资债券规模较上年减少。

（4）下级上解收入 66.3 亿元，比 2023 年减少 30.5 亿元，下降 31.5%，主要是 2023 年自治区收回各地产业发展专项结余资金拉高对比基数。

（5）调入资金 24.1 亿元，比 2023 年减少 0.8 亿元，下降 3.2%，主要是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较上年减少。

##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1）自治区对各地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3006.9 亿元，比 2023 年减少 358.9 亿元，下降 10.7%。其中，对各地返还性支出 83.7 亿元，比 2023 年减少 2.6 亿元，下降 3%，主要是自治区下达各地州市 2023 年分享兵团辖区地方收入减少。对各地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582.9 亿元，比 2023 年减少 334.2 亿元，下降 11.5%，主要是中央对自治区转移支付减少，自治区相应减少对各地转移支付补助。对各地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340.3 亿元，比 2023 年减少 22.1 亿元，下降 6.1%，主要是中央对自治区中央预算内基建

转移支付减少，自治区相应减少对各地转移支付补助。

（2）上解上级支出 53.1 亿元，比 2023 年增加 14.3 亿元，增长 36.9%。主要是财政部清算后，自治区上解以前年度多拨付自治区涉及兵团辖区留抵退税补助。

（3）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7.8 亿元，比 2023 年减少 31.1 亿元，下降 28.6%，主要是当年到期债务还本支出规模同比减少。

（4）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443.7 亿元，比 2023 年减少 67.1 亿元，下降 13.1%，主要是财政部安排我区再融资债券规模减少，相应减少转贷地州市再融资债券支出规模。

3. 结转资金使用和资金结余情况。2024 年，自治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 114.1 亿元，其中，本级使用 105.7 亿元，对各地转移支付 8.4 亿元，兵团一般债券结转 200 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余 109.2 亿元，减结转下年支出 109.2 亿元，净结余为零。从构成看，自治区级年终结转 109.2 亿元，主要是中央财政年终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和按照项目计划需结转下年继续按原用途使用的中央财政基本建设等转移支付资金 50.2 亿元；尚未竣工需继续执行的基本建设项目资金 6 亿元；以及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需按照合同约定或项目实施进度在下年支付的项目预算、质保金 4.7 亿元；其他科研、人才、教育等项目资金 44.1 亿元。兵团一般债券项目结转 4.2 亿元。

4.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自治区级预算周转金规模没有发生变化，2024年期末余额7500万元，主要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5.预备费使用情况。2024年，自治区级预备费预算13.5亿元，当年未支出，按规定全部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超收收入安排情况。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90.8亿元，比年初预算330亿元超收60.8亿元。按照预算法规定全部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具体情况见草案01表）

7.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和使用情况。2024年初，自治区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649.8亿元，减去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当年动用的226.1亿元，再加上按规定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预备费结余以及项目支出预算结余等补充的439.6亿元，年末余额为863.3亿元。2025年年初预算和上半年调整预算动用487亿元后余额为376.3亿元。

8.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2024年，自治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见草案07表。

9.“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4年，自治区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亿元（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安排的经费），同比减少0.6亿元，自治区本级各部门单位坚决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把支出关口，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三公”经费支出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2亿元，比上年减少0.1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4亿元，比上年减

少 0.7 亿元；公务接待费 6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0 万元。

10.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一般债务收支情况。根据财政部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债务收支决算的有关要求，2024 年自治区级决算汇总列入兵团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91.1 亿元，加上调入资金 1.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00 万元，收入总量为 92.7 亿元。相应增加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1 亿元，加上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2.4 亿元，支出总量为 88.5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余 4.2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4.2 亿元，净结余为零。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收入情况：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0.8 亿元，为预算的 96.6%，比 2023 年减少 0.5 亿元，下降 1.6%，主要是车辆通行费收入减少。

2.支出情况：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315.6 亿元，为预算的 78.8%，比 2023 年增加 228.1 亿元，增长 260.7%，主要是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以及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幅较大。（具体情况见草案 10 表）

3.收支平衡情况：自治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237.2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0.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08.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1992.3 亿元，调入资金 0.1 亿元，上年结余 5.2 亿元。自治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152.4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315.6 亿元，

补助下级支出 135.8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1.6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663.3 亿元，调出资金 16.1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余 84.8 亿元。（具体情况见草案 08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数比执行数增加 9 亿元，主要是中央财政补助收入增加 9 亿元。支出无变化。收支相抵，年终结余较年初报告增加 9 亿元。主要是决算整理期内中央年终结算补助事项增加，造成收入和结余增加。

4. 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2024 年，自治区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见草案 09、10 表。

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务收支情况。根据财政部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债务收支决算的有关要求，2024 年自治区级决算汇总列入兵团专项债务收入 111.5 亿元，加上调入资金 0.1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2 亿元，收入总量为 112.8 亿元。相应增加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06.2 亿元，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5 亿元，支出总量为 106.7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余 6.1 亿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情况：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8 亿元，为预算的 101.7%，比 2023 年减少 0.6 亿元，下降 4.8%，主要是区属国有企业利润收入减少。（具体情况见草案 12 表）

2. 支出情况：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6 亿元，为预算的 97.5%，比 2023 年增加 5.1 亿元，增长 78.5%，主要是

对区属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增加。(具体情况见草案 12 表)

3. 收支平衡情况：自治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6.2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7 亿元，上年结余 3.7 亿元。自治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5.8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6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0.7 亿元，调出资金 3.5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余 0.4 亿元。(具体情况见草案 12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数、支出决算数均与执行数相同。

4. 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2024 年，自治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见草案 12 表。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情况：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030.1 亿元，为预算的 103.4%，比 2023 年增加 64.9 亿元，增长 6.7%，主要是社会平均工资增加，社保缴费收入相应增长；同时，落实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等政策，财政补贴收入相应增加。其中，保险费收入 767.5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208.6 亿元，利息和其他各项收入 54 亿元。(具体收入情况见草案 15 表)

2. 支出情况：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49.4 亿元，为预算的 100.0%，比 2023 年增加 34.6 亿元，增长 4.8%，主要是受人口老龄化影响，领取养老金人数增加，同时，为使参保对象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

础养老金和工伤保险待遇，待遇支出相应增长。其中，待遇支出 720.8 亿元，其他各项支出 28.6 亿元。（具体支出情况见草案 16 表）

3. 收支平衡情况：自治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731.1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030.1 亿元，上年结余 1701 亿元。自治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总计 837.9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49.4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50.2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38.3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累计结余 1893.2 亿元。（具体情况见草案 14 表）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数比执行数增加 20.9 亿元，主要是决算整理期内，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增加 21.6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减少 0.6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增加 0.1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减少 0.2 亿元。支出决算数比执行数减少 3 亿元，主要是决算整理期内，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减少 2.3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增加 0.4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减少 1.9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增加 0.5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增加 0.3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累计结余决算数比执行数增加 23.9 亿元。

4. 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2024 年，自治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见草案 15、16 和 17 表。

## （五）地方政府债务收支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经财政部核定，自治区人大

及其常委会批准，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374.3 亿元，其中：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890.1 亿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484.2 亿元。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980 亿元，其中包括：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789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280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509 亿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91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80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11 亿元。2024 年末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0890.8 亿元，控制在自治区债务限额以内。

在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的限额内，新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543.8 亿元（自治区发行 2341.2 亿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行 202.6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977.9 亿元（自治区 1786.9 亿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91 亿元）、再融资债券 565.9 亿元（自治区 554.3 亿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1.6 亿元）。

2.自治区本级地方政府债券情况。根据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安排要求和债券使用规定，结合 2024 年自治区预算情况，自治区本级安排地方政府债券 235.4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14.3 亿元，再融资债券 21.1 亿元。

（1）新增债券情况。2024 年自治区本级使用新增债券 214.3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7.9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196.4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交通、教育、农林水利、社会事业等领域 35 个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和化解自治区本级存量隐性债务。新增债券资

金的安排，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重点支持国家重大战略任务项目，以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的重大项目建设，为自治区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2）再融资债券情况。2024年，自治区本级使用再融资专项债券21.1亿元，全部用于化解自治区本级存量隐性债务。当年预算安排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65.4亿元，当年到期政府债务全部偿还，未发生违约行为。

3.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债券情况。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债务管理有关事项的要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债务限额经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后，按照现行行政管理体制列入预算管理，并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法律和制度规定管理发行使用。2024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行发行地方政府债券202.6亿元，其中，一般债券91.1亿元、专项债券111.5亿元。

2024年，自治区本级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438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09亿元，专项债券329亿元。筹措资金除用于到期债务还本和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外，其余均由自治区本级和兵团财政按照债券资金使用规定安排使用。地方政府债务还本99.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77.8亿元（自治区本级65.4亿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12.4亿元），专项债务21.6亿元（自治区本级21.1亿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0.5亿元）。年末地方政府

府债务余额为 2835.8 亿元（自治区本级 1357.8 亿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478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余额 1732 亿元（自治区本级 1020 亿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71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103.8 亿元（自治区本级 337.8 亿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766 亿元），控制在自治区人大批准的债务余额限额 3550.7 亿元以内（自治区本级 2066.5 亿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484.2 亿元）。（见草案 18 表）

2024 年自治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分析，详见自治区级决算草案。草案在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之前，已经自治区审计厅审计，并根据审计意见作了相应修改。

## 二、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推进中央和自治区重大战略部署落地见效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财政职能作用有效发挥。

（一）锚定目标锻长板，财政收支实现较快增长。各级财政部门积极应对各种困难和挑战，锚定年初确定的财政收入预期目标，坚定信心、压实责任、落细举措，努力锻造财政收入“长板”。完善促进财政增收长效机制。成立自治区促进财政收入增长工作

专班，重点对成品油销售、交通物流等领域税收征管问题进行了研究，推动应缴税款“颗粒归仓”。强化与自然资源厅协作配合，安排资金 12.5 亿元，支持找矿、探矿和矿业权出让等工作，更好发挥新疆资源优势，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408.9 亿元，增加 229.2 亿元，增长 10.5%，增速位居全国第 3，连续三年实现两位数增长。财政保障能力持续提升。积极争取中央转移支付 4017.9 亿元，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341 亿元，全力保障党中央和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任务。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161.3 亿元，其中民生支出 4800.4 亿元，占比近八成。

(二) 标本兼治守底线，风险隐患得到有效管控。坚持底线思维，积极推进政府债务、拖欠工程款、金融和房地产领域等各类风险的防控和化解工作，财政可持续发展的韧性进一步增强。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健全“借、用、管、还”全过程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机制，强化偿债预算全覆盖审查、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做到举债有度、用债有方、管债有法、还债有源。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坚持“三保”预算优先安排、足额编列、不留缺口，全覆盖从严审核县级“三保”预算，加强地方财政运行监测和预警，强化库款保障。2024 年，全区“三保”支出 2585 亿元，“三保”足额保障，未出问题。多措并举助企纾困。采取注入资

本金、处置低效无效资产、剥离非主业非优势业务等措施，对流动性不足、银行信贷本息偿还困难、刚性兑付能力弱的自治区国有企业予以支持。制定自治区推动“连环清”工作方案，2023年纳入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台账欠款全部化解。**参与处置其他风险**。积极参与农信社改革和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化解工作，支持完成“保交楼”任务，积极做好“保交房”工作，配合制定自治区促进房地产健康平稳发展有关措施。

**（三）聚势谋远强基础，财政政策实施成效显著。树牢“大财政”理念，以“当家”思维做好“管家”工作。聚焦新疆“五大战略定位”，围绕“十大产业集群”建设，组合运用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财政补助、贴息等多种政策工具，全力保障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实施。****聚力推动科技人才事业发展。**筹集落实20亿元财政科技经费，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重点实验室、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支持怀柔实验室、新疆智能装备研究院等重大科技项目落实落地，促进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生产线”。用好100亿元人才发展基金，实施“2+5”重点人才计划，多渠道引进高层次人才2500余人。**加力实施“两重”“两新”政策。**落实“两重”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103.1亿元，支持我区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争取“两新”项目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51.7亿元，安排配套资金1.65亿元，支持医

疗、教育、文旅、城镇基础设施等领域设备更新。制定自治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一揽子财税支持政策，部署推动汽车换“能”、家电换“智”、家装厨卫“焕新”。支持“十大产业集群”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安排资金 15 亿元，支持开发油气资源勘探项目等。安排资金 2800 万元，支持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安排资金 5 亿元，成立新疆矿产资源风险勘探产业投资基金，撬动社会资本合力推进地质勘探工作。统筹安排资金 489.5 亿元，落实粮棉果畜农业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财政金融支持政策、稳定肉牛肉羊及奶产业发展九条措施等。持续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力度，新建高标准农田每亩补助标准提高至最高 2991 元。落实更加积极主动的对外开放战略。以“一港、两区、五大中心、口岸经济带”建设为重点，统筹安排资金 471.1 亿元，支持推进“一带一路”核心区及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安排资金 5432 万元，支持办好第八届中国—亚欧博览会。

（四）围绕重点保基本，集中财力办好民生实事。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大对就业、教育、医疗、社保等民生领域的投入力度，持续完善财政民生保障制度体系，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人民群众。支持推进文化润疆工作。统筹资金 188 亿元，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系建设，持续推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动中央财政设立“文化润疆”专项资金，争取中央资金 7500 万元，自治区财政安排 3750 万元，形成稳定的“文化润疆”投入机制。**做好稳就业工作。**安排就业补助资金 25.4 亿元，实现全区城镇新增就业 47.7 万人。推动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实施好南疆就业促进工程，扎实推进以工代赈项目，加强困难群众就业兜底帮扶，有序引导各族群众就业。**落实教育强区战略。**安排资金 1067 亿元，落实教育强区建设三年行动方案，推进学前教育、基础教育巩固发展，推动普通高中扩优提质，加快推进“双一流”大学建设，支持喀什大学、新疆和田学院、新疆天山职业技术大学（克州校区）等高校提质扩容，实现南疆五地州本科高校全覆盖。**健全医疗服务体系。**安排资金 195.8 亿元，支持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等项目。目前，3 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 4 个自治区区域医疗中心投入使用。**完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推进医疗保险省级统筹，深入落实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政策。****织密社会保障安全网。**安排资金 228.9 亿元，按时足额发放养老保险。安排资金 83.2 亿元，保障低保、孤儿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安排资金 13.3 亿元，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覆盖 23.5 万户居民。**增强安全生产和应急保障能力。**安排

资金 2.5 亿元，支持阿克苏、克州 7.1 级地震受灾群众救助和灾后重建工作。安排资金 23.4 亿元，开展 37 个应急能力提升项目，提高灾害风险研判、预警提醒和应急反应能力。安排资金 1.4 亿元，支持矿山和化工园区安全建设。**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安排资金 6.9 亿元，支持实施天山北坡城市群大气污染治理，推进“鸟一昌一石”区域空气质量持续向好。出台 9 条防沙治沙支持措施，安排资金 13.5 亿元，支持打好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安排资金 41.9 亿元，支持推进森林草原生态保护恢复。

### **三、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改革的精神引领财政体制机制创新，围绕更好配置财政资源、提高资金效益、提升政策效能、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全面加强预算管理、财会监督等重点工作，为落实中央和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提供有力保障。

**（一）稳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报经财政部审核，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进一步理顺自治区以下政府间收入关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和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规范自治区及以下财政管理。建立均衡性和激励性转移支付制度，实施财政收入量增质升奖励政策，加大对困难地县财力性转移支付力度，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新的财政体制已于 2025 年

1月1日起正式执行。

(二)持续深化税制改革。开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综合考虑国家最低平均税额标准规定、新疆水资源紧平衡的现状等因素，出台《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确定自治区水资源税税目、适用税额等政策，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依法调整自治区煤炭资源税税率，原矿税率由6%修改为9%、选矿税率由5%修改为8%，有力带动收入增长，组织收入、促进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功能得到强化。

(三)持续推进预算管理改革。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全面贯彻零基预算要求，紧紧围绕“破基数、强统筹、保重点、提绩效”，打破支出预算固化格局，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重点支出，不断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严格执行无绩效目标不安排预算的规定，对2023年度和2024年度区本级预算安排项目开展全覆盖绩效自评。深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改革，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相关4项制度，规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管理。

(四)全面加强财会监督管理。聚焦财政运行、债务管理等7个重点领域，开展全覆盖式调研，掌握基层财政运行情况，为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持续开展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会计和评估执法监督、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等，财会监督权威性和震慑力进一步提升。

（五）主动接受人大、审计监督检查。依法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预决算、预算调整、预算执行、国有资产管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等。积极配合审计署兰州特派办，财政部北京监管局、四川监管局、湖南监管局，自治区审计厅，做好自治区主要领导经济责任审计、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资金监督检查等，持续整改审计发现问题。

2024年自治区级决算情况总体较好，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和短板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审计也指出了在预算管理、地方政府债券管理、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严格落实整改责任，采取有力措施整改，不断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深入贯彻本次常委会审议意见，加强财政收支预算管理，强化重点领域保障，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财政科学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促进财政健康平稳可持续发展，为推进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按照基金项目编制，以收定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转移支付：**为弥补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实现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由上级财政安排给下级财政的补助支出。分为：中央对自治区的转移支付、自治区对下转移支付两个层次。现阶段，中央对自治区的财政转移支付主要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返还性收入：**是指 1994 年分税制改革、2002 年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和 2016 年“营改增”等改革后，为保证地方既得利益，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收入部分，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增值税税收返还、

消费税税收返还、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等。

**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中央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地方政府，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边境地区转移支付、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中央财政安排用于履行中央需要承担的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的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地方做好教育、养老、医疗卫生等共同财政事权的经费保障，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管理。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将研究建立清单管理制度，明确保障范围、支出标准等，并根据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财力状况、公共服务属性等，逐步制定分类分档、科学规范的中央与地方分担机制，保障有关经费得到有效落实。同时，对基本公共服务等领域逐步制定国家基础标准，地方要优先保障国家基础标准落实到位，在此基础上可结合当地财力制定高于国家基础标准的地区标准，但应事先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推动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为实现特定的宏观政策目标，对委托下级政府代理的一些事务进行补偿而设立的专项补助资金。

**调入资金：**是指各级财政为平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

排使用，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

**预备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各级政府预算按照本级政府预算支出额的1%至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灾开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

**结转结余资金：**结转资金是指当年支出预算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故未执行，下年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资金；结余资金是指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而工作目标终止，当年剩余的财政资金。

**预算周转金：**是指各级财政为平衡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保证及时用款而设置的周转资金。

**超收收入：**是指年度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实际完成数超过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收入数的部分。

**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规定，中央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在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和偿还债务。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是指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融资，由地方政府发行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的政府债券。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是指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融资，由地方政府发行主要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或专项收入偿还

的政府债券。

**再融资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偿还到期债券本金而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即“借新还旧”债券。

**高标准农田：**是指土地平整、集中连片、设施完善、农电配套、土壤肥沃、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

**“三公”经费：**是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基层“三保”：**是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以结果为导向的现代预算管理模式。它强化政府预算为民服务的理念，突出责任和效率，注重成本和质量，关注支出结果和政策目标实现程度，强调预算决策民主和信息公开，要求政府部门节约公共支出成本，不断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使政府行为更加务实、高效。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

**积极的财政政策：**也称扩张性财政政策，指财政通过减少税费或增加支出等手段扩张总需求，缩小社会总需求与社会总供给之间的差距，最终实现社会总供需的平衡。